

# 国际原子能机构立法援助计划： 计划的主要活动概述

支持成员国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并建立和加强国家执行  
这些文书和相关标准及导则的综合核法律框架

目的	提高认识	加深了解	促进执行	传播知识	
					
活动类型	1 宣传推广	2 讲习班	3 立法审查	4 能力建设	
主要活动	关于国际法律 文书的宣传会议	国家核法律 讲习班	案头审查	核法律 短训班	国际核法律 学院
	关于国家 核立法的宣传会议	地区/分地区 核法律讲习班	双边 审查会议	进修/科访	国家/地区 研讨会
说明	向决策者、政策制定者、 高级官员和（或）国会议 员（立法机构）提供关于 核法律的信息并提高他们 的认识	提高对国际法律文书 和国家综合核法律框架 要素的认识	审查国家核立法草案 和目前颁布的国家 核立法	对立法起草人和其他官员 进行核法律方面的 培训	

国际原子能机构可应请求开展立法援助活动：  
希望受益于该计划的成员国应按下列方式与国际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联系：

电话：(+43 1) 2600 21506. 电子信箱：< [Legislative-Assistance.Contact-Point@iaea.org](mailto:Legislative-Assistance.Contact-Point@iaea.org) >

网址：< <https://www.iaea.org/about/office-of-legal-affairs> >

# 计划的主要活动说明

活动类型	活动说明
1. 宣传推广	<p><b>主要活动：</b>提高认识会议</p> <p><b>目的：</b>其目的是提供信息并提高对国家综合核立法的要素和（或）遵守相关国际法律文书的重要性的认识，以及讨论具体问题。</p> <p><b>目标受众：</b>决策者、政策制定者、高级官员和（或）国会议员</p> <p><b>期限：</b>通常情况下，包括一系列短期重点双边会议（通常为1-2天）</p> <p><b>相关活动：</b>经常与国家核法律讲习班一起进行（通常为1-3天）；并根据立法草案的状况，举行双边审查会议。</p> <p><b>方式：</b>在国内、以虚拟方式或在原子能机构总部进行</p>
2. 讲习班	<p><b>主要活动：</b>国家核法律讲习班（以及地区或分地区讲习班）</p> <p><b>目的：</b>其目的是提高利益相关者对国际法律文书和国家综合核立法要素以及对一个国家感兴趣的具体议题的了解；地区或分地区讲习班为制定反映原子能机构未来援助的非正式双边立法援助工作计划提供机会。</p> <p><b>目标受众：</b>各利益相关方，包括监管机构、相关部委和其他机构的代表</p> <p><b>期限：</b>取决于商定的范围以及是否与相关活动相结合（通常为1-3天）；地区或分地区讲习班通常每两年为每个地区或分地区举办一次（通常为4-5天）</p> <p><b>相关活动：</b>经常与提高认识会议和（或）立法审查一起进行</p> <p><b>方式：</b>在国内、以虚拟方式或在原子能机构总部进行</p>
3. 立法审查	<p><b>主要活动：</b>案头审查和双边审查会议</p> <p><b>目的：</b>原子能机构审查已提交的立法草案或已颁布的立法（法律、法、法令），以确定该立法是否为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导则提供了充分的基础，并在与立法起草人和其他官员举行的双边审查会议上讨论所提供的意见。</p> <p><b>目标受众：</b>立法起草人、起草小组成员和其他官员</p> <p><b>期限：</b>案头审查（通常在6-8周内完成（取决于对翻译的需要））和双边审查会议（通常为1-3天）通常情况下，援助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原子能机构被要求审查立法草案的几个版本。</p> <p><b>相关活动：</b>经常与国家核法律讲习班和（或）提高认识会议相结合。</p> <p><b>方式：</b>首先进行案头审查，然后在国内、以虚拟方式或在原子能机构总部与立法起草人举行双边审查会议。</p>
4. 能力建设	<p><b>主要活动：</b>原子能机构核法律短训班和特定国家进修和科学访问</p> <p><b>目的：</b>进行培训，以提高国家支持立法起草和分析的能力，并增加对核法律特殊性的了解。</p> <p><b>目标受众：</b>立法起草人、起草小组成员和其他官员</p> <p><b>方式：</b>为参加年度核法律短训班（以及经合组织/核能机构国际核法律学院）提供财政支持；国家/地区培训研讨会；以及赴原子能机构法律事务办公室或国家监管机构的特定国家进修或科学访问 — 取决于合格候选人的提名、立法草案的状况、相关评估和国家优先事项。</p>